第三条乙方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将甲方所委托资金依照 本协议约定定向投资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委托人、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 1. 定向委托投资或委托投资: 是指甲方自愿将合法所得的资金委托给乙 方定向投资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以获取投资收益。
- 2.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 是指本协议第一部分所列。
- 3. 定向委托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指银行公布的相应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或牛投理财平台所列的预期收益率。
- 4. 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 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提前终止或 到期后,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向委托人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 5. 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 就甲方单笔定向委托投资而言,是指本协议中 双方约定的乙方有效提交定向委托投资申请且乙方接受该等申请之日。
- 6. 定向委托投资资金: 是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定向委托投资的资金。
- 7.T 日: 指定向委托投资或其他交易的有效申请日,该等日期为工作日,如投资人申请日为非工作日,则应当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有效申请日。
- 8.T+n 日: 指在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9.T-n 日: 指在 T 日前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 10.甲方收款账户: 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作为收取本协议项下相应 款项的牛投理财账户。
- 11.乙方收款专户: 是指由乙方指定的作为收取委托人向乙方支付委托资金和其他款项的乙方账户。
- 12.牛投理财账户: 是指甲方在牛投理财平台开立的牛投理财用户名项下的账户。
- 13.牛投理财平台: 是指牛投理财为平台注册用户提供相应居间服务的网站及电子交易系统。
- 14.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 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 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 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15.工作日: 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6.自然日: 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17.年: 系指 365 个自然日。
- 18.预期收益: 甲方理解并同意, 牛投理财宣传页面及本产品说明页面显示的收益均为预期收益,实际收益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的实际收益为准; 且甲方仅能享有其所投资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
- 19. 期限、产品期限、投资期限:是指定向委托投资的委托期限,通常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期限一致。
- 20. 发行机构: 是指管理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对应理财产品的银行。

第二条关于各方当事人的定义

- 1. 委托人:指依据本协议委托乙方定向投资的全体委托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视情况),包括本协议中的甲方。
- 2. 受托人:指依据本协议接受委托人委托将其委托资产定向投资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受托方,即为乙方。
- 3. 牛投理财: 是指北京知鹏汇仁科技有限公司,为定向委托投资关系的 委托人及受托人提供信息发布、交易组织等交易辅助及中介等居间服务。
- 4. 转让人:是指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原持有人,受托人从转让人处受让 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定向委托投资之目的。

第三条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小数点后两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三位以下均舍去。 **第四条**本协议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三章定向委托投资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合法所得的资金委托给乙方投资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以获取投资收益。

第二条甲方作为委托人之一,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定向委托投资。甲方于 T 日(含 T-1 日 17 点之后至 T 日 17 点前)提交的有效定向委托投资申请, 乙方应当于 T 日确认甲方定向委托投资是否成功,如果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 乙方于 T+1 日将相应的委托投资资金退回甲方的牛投理财账户,乙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以银行公布的"起息日"及牛投理财显示的"起息日期"为准。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根据本协议履行定向委托投资资金 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支付投资资金、收取投资收益等。 甲方明确授予乙方转委托的权利,受转委托人具有与乙方相同的权限。 **第四条**甲方有权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到期后收取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因作为委托投资标的对应理财产品管理人的银行(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未及时偿付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等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其提取资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并保证在收到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本金和/或收益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悉之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本金和/或收益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内。对因第三方机构支付迟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本金和/或收益实际兑付日的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同意,乙方向委托人支付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的责任以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乙方实际收到的投资本金和/或收益为限,乙方并不对委托人的定向委托投资资金本金和/或任何收益(包括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如发生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第三方机构的违约或其他对委托资金安全和收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则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向第三方机构主张其在定向委托投资标的项下可以主张的权利,且以该等权利主张的结果为限向委托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投资本金和收益。

第六条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信息的更新通知以及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各项通知将由 乙方通过牛投理财通知甲方。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自定向委托投资生效日起,享有定向委托投资管理关系中委托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其定向委托投资产生的收益。

第二条甲方保证定向委托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甲方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委托投资风险。

第三条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委托投资服务,并同意全权委托乙方对委托资金进行 定向投资和操作。

第四条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干涉乙方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与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收益相关的应缴税款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 乙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代扣代缴。

第六条甲方同意,甲方点击"立即购买/确认/充值"按钮(具体以牛投理财客户端显示为准)提出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后,即视为向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授权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合作银行,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或牛投理财账户中,冻结或扣收甲方当笔投资金额。甲方同意,在甲方提出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后,乙方有权通过牛投理财从甲方银行账户或牛投理财账户中扣收本协议项下

委托资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未能收到甲方支付的委托资金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甲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牛投理财实名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公民(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并负责对本人信息及时更新。甲方保证其明确知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甲方保证本人身份的合法性,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非过时性;若甲方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身份信息,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过时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定向委托投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并取消甲方现在或未来使用本服务之各项服务之全部或部分功能,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出、损失、费用、处罚将由甲方来承担。若由于甲方未及时更新甲方信息,而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本服务的有关流程及操作发生任何错误,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取消交易、拒绝支付交易款项和服务手续费或采取其它不当行为,并将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其知道的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或者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定向委托投资资金进行定向投资运作。

第三条乙方作为渠道功能载体,仅承担代委托人进行定向委托投资的职能,不对委托资金进行主动管理。对于乙方提供之服务均不收取费用,但是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一旦乙方确定收取或调整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将委托牛投理财在牛投理财网站或牛投理财客户端发布公告,委托人继续委托资金及接受乙方受托投资管理服务的,即视为接受该等收费标准。

第四条乙方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牛投理财)支付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服务费等),具体费用支付标准由乙方与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第五条乙方可将第三方机构及定向委托投资标的相关信息授权牛投理财向委托 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牛投理财网站发布公告、 书面信函等。

第六条委托投资期限内, 乙方将对如下事件的信息向委托人履行披露义务:

- 1. 定向委托投资确认通知
- 当甲方经牛投理财平台通过网络在线点击的方式有效提交定向委托投资

申请且乙方确认接受该等定向委托投资申请后,乙方通过牛投理财向甲方通知接受甲方的定向委托投资。

- 2. 提取定向委托投资到账通知
- 当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到达甲方牛投理财账户后,乙方通过牛投理财通知甲方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到账。
- 3.定向委托投资未成功和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延期到账通知
- 因各种原因导致定向委托投资不成功,或定向委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延期到账的,乙方应通过牛投理财通知甲方。

第七条乙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定向委托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包括权属登记等内容的权利。

第八条乙方应将全体委托人的委托财产与乙方自有资产、不同客户的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

第九条乙方应保存委托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如定向委托投资总金额持续低于乙方预期金额且依据乙方合理判断持续该等定向委托投资在商业上已经不再经济合理或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动或监管要求等原因,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定向委托投资关系,并在投资期限提前终止或届满后依据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资产实际价值退回委托人定向委托投资资金,届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定向委托投资项目终止事宜。

第十一条乙方应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依照委托人的委托进行定向委托投资。

第六章通知

第一条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做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或通过牛投理财平台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方式传送。

第二条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 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4.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5. 通过牛投理财网络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牛投理财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七章协议生效

第一条本协议经乙方同意确认后在牛投理财网络以书面形式展现,经甲方通过牛投理财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并生效。

第二条本协议双方委托牛投理财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本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由牛投理财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八章保密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协议方(牛投理财除外)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 项下的事官以及与此等事官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3)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及
 - (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第二条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的限制:

- 1. 向本协议双方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 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
-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及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三条虽然有本协议第八章第一条的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乙方认为必要的发行机构披露本协议、甲方资料、保密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承诺将要求相关发行机构对乙方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是乙方对于相关发行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当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收益支付义务时,或甲方未能按相关协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乙方认为适当的场合披露相应责任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等。

第五条甲方、乙方提供给牛投理财的信息及甲方、乙方接受牛投理财服务产生的

相关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由牛投理财管理。

第六条本协议项下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牛投理财。本协议双方授权牛投理财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牛投理财提供的所有信息。

第七条甲方同意乙方可为日后产品宣传推广之用,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牛投理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使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对于该信息及甲方享受乙方和牛投理财本协议项下服务产生的信息,可用于牛投理财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推荐的产品。

第八条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第九条双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严格遵守本条约定。

第十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章解决纠纷的方式

第一条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条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条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且实际可履行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章其他事项

第一条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第二条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 议、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意。

第三条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条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持续授权牛投理财提供相应居间服务。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其通过各自账户(甲方收款账户、乙方收款专户) 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各自本人,其授权和委托牛投理 财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各自本人,与牛投理 财无关,牛投理财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双 方之间或双方与牛投理财之间在任何时候均不是也不会被认为是信托法律关系。